

关于对宁夏分公司的行政处罚公告

公告编号：（临）2018 年度第 21 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〔2018〕2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宁夏保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〔2018〕16号）的内容予以披露。

经查，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宁夏分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行为：

1. 保险公司留存投保人信息不真实；2. 个人保险代理人欺骗投保人、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，以保险产品即将停售为由进行销售，对与保险业务相关的法律、法规、政策作虚假宣传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、第一百七十条的规定，宁夏保监局决定对宁夏分公司处以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。

特此公告

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

2018 年 8 月 13 日